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合同包参数** | | |
| **号序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设备参数** |
| **11** | **移动式直接数字化摄影系统（1台）** | 1. 设备名称：移动式直接数字化摄影系统 2. 数量：一台 3. 设备用途说明：广泛应用于医疗单位作为危重病人、手术室、隔离室、骨科、ICU、急诊室或病房X射线数字摄影诊断之用，亦可作为常规X射线诊察室的备用设备，可满足人体的头部、四肢、胸腔、脊柱、腰椎等全身各部位的数字化摄影。 4. 设备主要构成：   4.1、 移动推车1台  4.2、 发生器1套  4.3、 X线球管1套  4.4、 束光器1套  4.5、 平板探测器1套  4.6、 数字图像软件1套  4.7、 内置式电脑工作站  4.8、 高压电缆2套   1.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：   5.1、分体式高频高压发生器  5.1.1、 最大功率：≥16kW；  5.1.2、 最高输出电压：≥125kV；  5.1.3、 最大输出电流：≥160mA；  5.1.4、 摄影管电压：≥40～125KV，连续可调；  5.1.5、 摄影管电流：≥16～200mA；分12档可调；  5.1.6、 摄影时间：≥0.002～6.3S  5.1.7、 控制台特点：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，防过载保护，开机自检，触摸控制功能  5.1.8、摄影条件智能化控制：可存储摄影剂量条件，开机自检功能，故障显示  5.1.9、操作键盘功能：通过软件加载的液晶触摸显示屏，实时显示  5.2、 X线球管  ★5.2.1、 分体式X线球管  5.2.2、 管电压：≥125kV  5.2.3、 球管阳极热容量：≥150KHU  5.2.4、 球管焦点：小焦：0.6mm，大焦：1.2mm  5.3、移动推车性能  5.3.1、 操作方式：手动，电动，储能  5.3.2、 车身转动范围：360°  5.3.3、 摇臂侧位电磁助力旋转角度：≥90°  5.3.4、 摇臂最高度焦点中心离地面≥1950mm  5.3.5、 摇臂水平前伸轴中心最大范围≥1150mm  5.3.6、 最小回转半径≤820mm  5.3.7、 障碍碰撞自动急停保护功能  5.3.8、 运动模式：具备实体按键控制的电动前进、电动后退功能  5.4 、限束器  5.4.1、 操作方式：手动  5.4.2、 固有滤过：1.0mmAl  5.4.3、 电源：AC24V，5A，50Hz  ★5.5、平板探测器（欧美原装进口）  5.5.1、 平板探测器尺寸：14″×17″  5.5.2、 像素间距： 130um-140um  5.5.3、 空间分辨率：3.6lp/mm～3.8lp/mm  5.5.4、 能量范围：40～150kVp  5.5.5、 A/D转换14bit-16bit  5.5.6、 平板探测器结构：非晶硅移动式  5.6、数字图像软件  5.6.1、传输协议：Dicomm 3.0网络接口  5.6.2、图像编辑功能：翻转、调节、灰度调整  5.6.3、打印格式：支持多种胶片尺寸，具备多种纵横分格排版功能  5.6.4、信息的编辑：图像名称标注、序列名称标注  5.6.5、软件控制台：具备主机通讯功能，与设备双向通讯控制  5.7 内置式工作站：  5.7.1、 处理器：Intel双核处理器  5.7.2、 系统内存：≥2G DDR3  5.7.3、 硬盘：≥500G  5.7.4、 内置式显示器：≥17″工控触摸液晶显示器  5.8 整套设备要求：  5.9.1、 所有设备均能进行工作连接并进行正常运行，保证各工作流程顺畅。  5.9.2、 整机工作条件：温度：10—40度，湿度：30—75%，大气压力：70-106KPA  5.9.3、 整机电压输入：单相AC220V±10%，50Hz  5.9.4、 安全性能要求：仪器电磁辐射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。  ★必须满足进口 |

### 7合同包参数

**红蓝光治疗仪（1个）**

用于治疗痤疮，连续照射与脉冲照射模式自由切换，可根据临床需要配置不同光斑面积；自由选择红光和蓝光的输出，无需换头。

**其他说明：**

**1.后期维护与更新**

1.1、培训：供应商提供培训所需材料，包括纸质版或电子版音视频材料。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演示、系统操作要点演示、系统运维规范及要点讲解、现场操作示范、答疑等，保障受训人员对系统各项内容完全了解并熟练操作

1.2、更新与售后：

（1）设备提供厂商保修条款规定的免费贰年服务。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（2）保修期内，如设备或配件损坏，供应负责向厂商申请损坏件的更换件，响应时间24小时内，解决时间48小时内，工作时间：8:30-17:30 。若电话或远程支持解决不了的问题，需按照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支持，最长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。保修期内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具体的起、止时间，以及维修后客户签字验收的协议双方共同记录备案；期间的时间不记入保修期（即保修期延长相应的时间）。

（3）若硬件问题需上门维修，则自招标与供应商沟通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乙方上门维修，如无特殊原因（不可控因素）而造成的延迟上门，则供应商要支付硬件价格的10%给甲方作为补偿。若硬件出现一次问题，售后维修同样的问题出现两次还未解决的，直接将硬件返回乙方公司，供应商承担来回运费、包装费、上门费。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寄出新机器供甲方客户使用。

（4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若厂家不能及时到达现场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故障设备的替代设备。

（5）保修期外，由乙方对设备提供有偿保修和维护服务，但乙方应只收取工本费。

（6）乙方应当为甲方所购设备提供无偿终身技术咨询服务。